

## 附件 1

#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度中层干部考核实施办法

为全面贯彻落实从严治党，坚持党的全面领导，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，切实加强干部队伍建设，激励干部担当作为、促进学校事业发展，现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《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》及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# 一、考核对象

- (一) 全校中层干部(含退出领导岗位尚未退休干部)
- (二) 因公出国、脱产学习、挂职锻炼等 6 个月以上的干部年度考核另行组织。

### 二、考核机构

学校中层干部年度考核在校党委领导下，由校党委组织部开展工作，具体负责制定考核计划，拟定考核内容，组织实施考核。

### 三、考核内容

干部考核测评包括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五项内容（共 100 分）。

(一) 德：指干部的政治品质、道德品行及意识形态表现等，主要包括：政治立场、政治观点、价值观、思想作风、道德修养、师德修养等情况。占总分 15%。

(二) 能：指干部的履职尽责能力，包括政治能力、专业素养和组织领导能力等情况。占总分 20%。

(三) 勤：指干部的精神状态和工作作风，主要包括：发扬革命精神和斗争精神，勤勉敬业，恪尽职守，认真负责，紧抓快办，锐意进取、敢于担当，艰苦奋斗，甘于奉献等情况。占总分 20%。

（四）绩：指干部的政绩观，完成工作的数量、质量、效率，主要包括：履行职责成效、解决复杂问题、开展基础性工作、办事效率和所在单位工作业绩等情况。占总分 30%。

（五）廉：指干部廉洁自律表现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“一岗双责”政治责任，严格执行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及实施细则精神，遵守中央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，反对“四风”等情况。占总分 15%。

#### 四、民主测评

1. 教职工民主测评：所属党总支（二级学院）；直属党支部；机关党支部教职工测评占 15%，

2. 中层干部互评占 15%。

3. 领导及部门负责人测评：占 20%。其中中层正职由分管领导测评；中层副职由分管领导、部门主要负责人测评。

4. 校领导班子测评：占 20%。

5. 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测评：占 30%。

#### 五、考核标准

按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五项内容以 A(95 分)、B(85 分)、C(75 分)、D(50 分)进行赋分，最终得出综合测评分。

（一）考核等级的基本标准是：

“ A ” 等级：思想政治素质高，组织领导能力强，担当作为，工作勤奋，业绩突出，清正廉洁。

“ B ” 等级：思想政治素质较高，组织领导能力较强，担当作为较好，工作努力，业绩比较突出，做到清正廉洁。

“ C ” 等级：思想政治素质较高，具有一定的组织领导能力，履行岗位职责，完成工作任务，业绩不够突出，能做到清正廉洁。

“ D ” 等级：政治、业务素质难以适应工作要求，工作责任心不强，不能完成工作任务或在工作中有严重失误。

（二）为学校的改革、发展和稳定作出优异成绩和重大贡献的，可由学校党委直接确定为“ A ” 等级。

(三) 经考核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评为“ A ”等级：

1. 理想信念不够坚定，没有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的，意识形态方面存在问题。

2. 工作中存在主观过错、重点任务落实不到位、重大事件处置不妥当等情况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3. 受到诫勉、批评教育、责令作出检查、限期整改等处理的；

4. 不按要求上交本人持有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的；

5. 不严格执行学校中层干部离校请销假制度的。

(四) 经考核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应认定为“ D ”等级：

1. 违反《中共中央八项规定》和《教育部六条禁令》要求之一的；

2. 当年受到党内警告（含警告）以上处分或行政记过（含记过）以上处分的；

3. 有严重问题正在审查处理之中的；

4. 严重失职，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损失的；

5. 不经学校党委审批私自出国（境）的；

6. 按照规定其它被列为“一票否决”的。

## 六、考核程序

### (一) 年度总结

全体干部对照考核的主要内容，结合岗位职责和本年度工作计划，以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等五个方面，重点突出个人履行岗位职责、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的情况、一岗双责和党风廉政建设及廉洁自律情况，形成《个人年度述职述廉报告》，并填写《干部年度考核登记表》。述职述廉报告由校党委组织部在全校范围予以公示。

### (二) 民主测评

校党委组织部分类组织教职工测评、干部互评、学校领导对干部测评，并根据测评得分按比例计算干部年度考核综合测评得分。

### （三）综合排序

校党委组织部汇总测评成绩，进行综合排序。

### （四）党委审定

校党委根据综合测评分，讨论确定中层干部年度考核 A、B、C、D 四个等级，其中“ A ”等级不超过考核总人数 30%， “ C ”等级不少于考核总人数 10%。

考核“ A ”等级的干部为年度考核“优秀”等级建议人选，党委会讨论确定不超过考核总人数 20%的干部为年度考核“优秀”等级人员；考核“ D ”等级的干部为年度考核“基本合格”或“不合格”等级的建议人选，其他干部为年度考核“合格”等级的建议人选，均由党委会讨论并审核确定。

### （五）结果公示

对确定等级为“优秀”的人员名单进行公示。

### （六）考核反馈

年度考核结果由校党委组织部进行反馈，并存入本人档案。

## 七、考核结果的使用

干部年度考核结果将作为干部绩效分配、聘任、调整、交流、轮岗、奖惩以及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。考核成绩排名在末三位且综合测评分低于 75 分的个别干部，实行提醒谈话制度，由学校党委和纪委与考核对象谈话。对考核结果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，根据不同情况可以降职或调整工作。

## 八、其他

本办法由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。